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29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
4. 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公司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6月29日。

7.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天药股份”),截至2007年6月11日,已有248,944,000元天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剩余141,066,000元天药转债尚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股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股的全部或部分。天药股份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2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4.33元/股)的130%(5.63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行使天药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天药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天药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股面值的103%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股的全部或部分。
2. 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3. 赎回登记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
4. 赎回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赎回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天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天药转债。
6.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6月21日为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2)2007年6月25日-6月27日,公司将赎回天药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相应的天药转债数量;
(4)2007年6月29日,券商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 赎回款到账
“天药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天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 赎回相关事宜
(1)“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2)赎回日(2007年6月22日)起天药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连续刊登“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至少3次,刊登时间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此后,公司还将于赎回日前每周刊登一次赎回公告;6月19-21日,连续刊登公告,提示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天药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 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4160800-1011
传真:022-241609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3日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是: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还有待积极探索和加强。2.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3.与公司大股东同业竞争的问题。

-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明确相关职能和责任,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和信息披露等程序。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系统的决策机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各个委员会相应的工作制度,完善了相应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5.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照原有的一些内控制度外,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部管理。
6.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成员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对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参会的董事,均审慎地选择了受托人;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准确,参加会议的董事均按规定签字。董事会成员均认真阅读了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表,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环境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大事事件及影响。
7.本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诚信与勤勉义务。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

大股东的整体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涉及对外投资、资产置换、关联交易、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在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后,均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8.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严格分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及有关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隶属关系,双方资产均完全独立分开。
(4)机构方面: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

-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9.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严格按照《公司经营层年薪实施方案》进行,年终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和完成业绩的考核情况,兑现奖励。公司目前也在积极探索股权激励机制,并准备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实施。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如下:
1.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仅限于(1)接待每一个来访的股东,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2)接听股东的咨询电话,对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传闻等疑问给予解答;(3)设立公共邮箱,及时回复邮件;(4)及时对市场、媒体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报道、报告进行正确引导或及时澄清不实报道。除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

革时举办了网上路演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邀请一些中小股东参加会议外,公司还没有举行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等等,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还没有真正了解。
2.公司内控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涉及重大投资决策、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各个方面。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控制度指引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还存在着诸多管理上漏洞,比如担保制度、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还有一些制度虽然已经制定了,但已跟不上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需继续修订和完善,比如《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
3.公司与大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榆林郭尔苏特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河南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同为纯碱,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4.公司大股东上述子公司原属于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逐步由无机化工转向有机化工和能源化工,通过与大股东两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司向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的增资,加之公司原本持有的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18万吨/年甲醇项目)的股权,公司已基本实现了这一发展战略的目标。但随之而来的同业竞争的问题却无法在短期内解决。
三、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塑公司新形象
公司从股权分置改革以来,逐步认识到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而且这是一个长期的、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的,工作。公司已于近期发布了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的、多形式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广大投资者真正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真正了解公司的内在投资价值,坚定投资信心,做公司的投资者而不是投机者,重新树立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形象。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需要不断创新的工作。
2.对照深交所内控制度指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对照深交所内控制度指引,对公司所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完善。今年是公司确定的流程再造年,各项相关工作已全面开展起来,因此,公司将结合流程再造,完善内控制度,建立起《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等,重新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并使各项制度在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该项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今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台或修订,随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3.划分销售区域,逐步降低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还依据子公司地理位置划分销售区域,根据与大股东签署的协议,双方承诺继续履行销售区域,双方在已划分的销售区域内进行销售,互不进入对方辖区交叉销售,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目前刚刚走出低谷,初步实现了产业转型,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还需要一定过程和期间,但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来降低这一风险,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彻底解决。

- 三、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目前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还没有具有特色的做法,但公司将进行积极的探索,尤其是激励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去探索和创新的。做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纪玉虎、华阳;
联系电话:0477-8830874;
传真:0477-8821747;
电子邮箱地址: yxtr@yh-group.com.cn;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六号
邮编:017000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6月1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延安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3947196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75人,代表股份528142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509324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66人,代表股份1881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以下议案:

-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51993132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5%;
反对股数32269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
弃权股数498388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
该议案获得通过。
-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5189409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
反对股数322376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
弃权股数597737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
该议案获得通过。
- 3.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5189824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7%;
反对股数31565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股数600312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
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股数5189439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
反对股数31432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股数605492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 5.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51898528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4%;
反对股数31954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
弃权股数608142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
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188838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5%;
反对股数31190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
弃权股数613922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
该议案获得通过。
- 7.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同意股数14851705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7%;
反对股数463142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
弃权股数258269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5187525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
反对股数317661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股数621292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 9.关于与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8018032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1%;
反对股数31984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7%;
弃权股数620242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2%。
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关于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146512954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8%;
反对股数31594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
弃权股数605880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9%。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省安泰泰法律事务所李毅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泰法律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6月12日在本公司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董事蔡文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董钟荣光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左延安董事长主持。

-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7份,公司现公告如下:
1.因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在交通银行贷款担保,逾期未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5)陕执二公字第78-25号,裁定如下:在执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冻结了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财产。现查封、冻结期限将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继续查封陕西省种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泾阳县三梁乡梁桑村、杨梧村,户县玉蝉乡、眉县金梁大桥口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继续冻结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大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股份及股息、红利。继续冻结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陕西秦丰农业营销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权益及股息、红利。
2.因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在交通银行贷款担保,逾期未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陕执一公字第78-27号,裁定如下:继续冻结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万股股份及股息、红利;继续冻结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陕西秦丰农业营销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权益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自本办强制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一年;上述股份、投资权益被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财产的转移过户手续,亦不得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红利。否则,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因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在招商银行贷款担保,逾期未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陕执一公字第044-34号(2005)陕执一公字第045-22号(2005)陕执一公字第069-06号,裁定如下:继续查封被执行人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秦丰农业”限制流通股4708万股及该股权产生的利息。
4.因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在招商银行贷款担保,逾期未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陕执一公字第034-16号,裁定如下: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6号秦丰大厦建筑面积为14454.58平方米的房屋及面积

为39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房地产被查封后,未经法院允许,被执行人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所有和使用权不得设定他项权利,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因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在招商银行贷款担保,逾期未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陕执一公字第045-20号,裁定如下:继续查封被执行人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高坡村面积为5505.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
6.由于岐山县人民政府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作出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二条决定),同意我公司下属岐山县种子子公司建制退出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决定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故陕西秦丰农业网络有限公司、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审理过程中三原告因被告决定撤销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作出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二条决定,行政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行初字第003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陕西秦丰农业网络有限公司、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7.由于陇山县人民政府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作出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条决定),同意我公司下属的陇县种子子公司退出省种业集团,种子子公司隶属农业局管理。该项决定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故陕西秦丰农业网络有限公司、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审理过程中三原告因被告决定撤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作出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条决定,行政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行初字第003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陕西秦丰农业网络有限公司、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07-012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3元
☆股利登记日:2007年6月18日
☆除息日:2007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
一、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23,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70元(含税)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338,000元,剩余53,108,106.3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07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7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对于法人股东和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2007年6月18日

- 2.除息日:2007年6月1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2日
-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7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6014466-2446
联系传真:(010)6601947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3日